

111 年度修復式司法團體研習集錦

本年度排定每季共 4 場修復式司法研習課程，日前由督導李錦松講授主題為「創傷知情在修復促進歷程的運用」，課程內容引入創傷知情理論，從童年逆境，深井效應，複雜性創傷症候去了解人的生理、心理、情緒與行為互動所受影響，後續 3 季研習主題依序為「動機晤談法在修復促進歷程的運用」、「非暴力溝通(NVC)在修復促進歷程的運用」、「復和會議模式(稿本模式)在修復促進歷程的運用」，並輔以模擬校園傷害事件為範例，分組實務操作演練與分享。

務期透過理論與實作，增能促進者之專業知能，冀促進者未來能將修復式司法充分有效運用於少年事件及刑事案件實務，以消弭司法紛爭，修復人際互動關係，撫平兩造生命創傷，進而營造祥和社會。

第一場：

日期：111 年 1 月 22 日 地點：南投簡易庭

講師：督導李錦松

主題：創傷知情在修復促進歷程的運用

研習人員：本院修復促進者、輔助促進者

1、督導講授研習主題：



2、模擬校園事件演練—校園場



3、模擬校園事件演練—調解場



4、模擬校園事件演練—修復對話會議場

